

加州民事救濟措施

加州有兩項民權法規, 保護您免受仇恨犯罪、恐嚇、歧視或干擾您的州或聯邦法定權利或憲法權利。Ralph民權法案(民法第51.7條)和Bane民權法案(民法第52.1條)可以由地方檢察官、市檢察官、加州檢察長、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或私人律師執行。您有權不因您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祖籍、政治派別、性別、性取向、年齡、殘障或在勞動爭議中的立場而受到任何暴力或恐嚇。

要求執行權利的一方可以要求禁令救濟、實際和懲罰性賠償、罰款估算、律師費和其他公平救濟措施。

本小冊是按照《刑法》第422.92條的規定印刷。

名錄

緊急情況	911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408) 299-7500
公平就業和住房委員會	(800) 884-1684
受害者服務處	(408) 295-2656

當地警察部門 - 非緊急電話

加州公路巡警	(707) 648-5550
Campbell警察局	(408) 866-2101
Gilroy警察局	(408) 846-0350
Los Altos警察局	(650) 947-2770
Los Gatos-	(408) 354-8600
Monte Sereno警察局	
Milpitas警察局	(408) 586-2400
Morgan Hill警察局	(408) 779-2101
Mt. View警察局	(650) 903-6344
Palo Alto警察局	(650) 329-2413
聖荷西警察局	(408) 277-8900

警長辦公室	(408) 299-2311
聖克拉拉警察局	(408) 615-5580
桑尼維爾公共安全部	(408) 730-7110

校園警察和安全機構的一般資訊或非緊急電話

所有大學校園警察和安全機構只對各自的校園有管轄權, 而且調度時間可能有限。如果需要在校園範圍之外或在調度時間之後獲得協助, 請致電犯罪發生地的警察局, 如果犯罪發生在該縣的非建制地區, 或Saratoga, Cupertino和Los Altos Hills等城市, 請致電聖克拉拉縣警長。無論在校內還是校外, 遇到緊急情況請撥打911。

San Jose-Evergreen Valley社區學院區警察局	(408) 270-6468
-----------------------------------	----------------

Foothill-De Anza 社區學院區警察局	(650) 949-7313
---------------------------	----------------

Gavilan學院保安部	(408) 848-4703
--------------	----------------

Mission社區學院警察局	(408) 855-5435
----------------	----------------

聖荷西市立學院警察局	(408) 288-3735
------------	----------------

聖荷西州立大學警察局	(408) 924-2222
------------	----------------

聖克拉拉大學公共安全部	(408) 554-4441
-------------	----------------

史丹福大學公共安全部	(650) 329-2413
------------	----------------

West Valley-Mission 社區學院區警察局	(408) 741-2092
------------------------------	----------------

聖克拉拉縣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70 West Hedding Street, San Jose, CA 95110
www.santaclara-da.org

Rev 0721

聖克拉拉縣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Jeff Rosen



侵犯民權的行為 仇恨犯罪 民事救濟措施

Color
Disability
Race
Ancestry
Gender
National origin
Religion
Sexual orientation

www.santaclara-da.org

執法政策

聖克拉拉縣地方檢察官意識到仇恨犯罪對我們的社區產生了深遠的負面影響。地方檢察官致力於透過垂直起訴積極起訴仇恨犯罪。

聖克拉拉縣警察局長協會已經通過了一項書面政策，強調每個部門的行政、調查和執法部門的工作重點是透過執法、在職訓練、受害者協助和社區預防工作來消除仇恨犯罪。

什麼是仇恨犯罪？

「仇恨犯罪」是指全部或部分由於受害者的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的特徵而實施的犯罪行為：殘障；性別；國籍；種族或族裔；宗教；性取向；或針對與具有一個或多個上述實際或感知特徵的人或群體有關聯的人士

您有可能成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嗎？

是的，受害者是指任何因為他/她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祖籍、殘障、性別或性取向而受到威脅或傷害或財產受損的人。然而，受害者也可能因為罪犯認為受害者屬於某個種族、膚色、宗教、血統、祖籍、殘障、性別或性取向而受到威脅或傷害。例如，如果犯罪者認為受害者是中國人，並向受害者吐口水，同時說：「滾回中國去！」，即使受害者事實上是越南人而不是中國人，也是犯了仇恨罪。

如果因為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被視為或與可識別的種族、膚色、宗教、國籍、原籍國、血統、性別、殘障或性取向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而發生財產損失，受害者也可能是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一些例子包括：犯罪者在服務LGBTQ社區的政府辦公室上塗鴉，使用貶低性取向的語言，或在猶太會堂上畫上納粹標誌。

加州仇恨犯罪

刑法第190.2(a)(16)條 - 如果受害者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原籍國而被故意殺害，可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而不得假釋的特殊情況。

刑法第190.03(a)條 - 如果受害人因殘障、性別或性取向或被認為具有這些特徵之一而被故意殺害，可判處終身監禁而不得假釋的特殊情況。

刑法第302條 - 在教堂禮拜時行為不端(輕罪)。

刑法第422.6條 - 使用武力、威脅或破壞財產來干擾他人行使公民權利(輕罪)。

刑法第422.7條 - 為干擾他人行使公民權利而犯罪(重罪)。

刑法第422.75條 - 因受害人的種族、膚色、宗教、國籍、原籍國、血統、殘障、性別或性取向而犯下的重罪，可加重處罰 — 1-2-3年監禁。

刑法第594.3條 - 破壞宗教場所或公墓(重罪)。

刑法第640.2條 - 未經授權在消費品或產品或包裝上放置傳單、通知或廣告(輕罪)。

刑法第11411條 - 恐怖行為(例如，在私有財產上放置納粹標誌或在私有財產上焚燒十字架)(輕罪)。

刑法第11412條 - 宗教恐怖主義(重罪)。
刑法第11413條 - 在特定場所(如健康設施、教堂、寺廟)使用爆炸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重罪)。

* 如果不是因為偏見而犯下刑事罪行，仍然可能提出適當的刑事指控。

* 除非是具體的暴力威脅，而且此人顯然有能力實施威脅，否則任何人不能僅憑言論就被判定為仇恨犯罪。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應該怎麼做？

1. 立即打電話給警察。
2. 為受傷尋求醫療護理。
3. 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記錄罪犯對您說的確切話語。
4. 拍攝財產損失。
5. 保存任何可能有助於逮捕和起訴罪犯的證據。

如果您向警方報告您的受害情況，您不需要透露您的性取向、宗教偏好或祖籍。為了起訴仇恨犯罪，檢察官只需要證明罪犯的看法，以及這種看法是否是犯罪的實質性原因。